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3月11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公布氣候變化決議案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史美倫†、卡斯特†、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11日

滙豐公布氣候變化決議案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今日公布，將於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有關氣候變化的特別決議案，就支持客戶過渡至淨零碳排放制訂下一階段策略。

滙豐的決議案將會是今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唯一有關氣候變化的決議案。ShareAction 與若干股東原先曾就氣候變化問題另行提出一項股東決議案，雙方基於建立淨零排放環球經濟的共同目標進行建設性積極對話後，滙豐欣然得悉他們已同意撤回，轉為支持滙豐的決議案。

2020年10月，滙豐公布於2030年底前將集團營運及供應鏈的碳排放淨額減少至零的抱負，以配合於2050年底或更早之前將融資組合碳排放淨額減少至零的目標。

滙豐的決議案勾勒出集團下一階段的淨零排放策略，特別著重支持客戶推行其本身的過渡進程。滙豐計劃提供7,500億至10,000億美元融資和投資，支持客戶逐步減少碳排放，協助他們體現長遠和可持續的增長機遇。

決議案和支持聲明將就滙豐如何實現上述抱負列出計劃詳情：

滙豐承諾：

1. 訂立清晰、科學化的策略，並附有短期和中期目標，以配合滙豐為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²所制訂的融資¹方針：

「根據這個方針，滙豐將與各行各業的客戶合作，支持他們過渡...我們計劃從2021年開始按行業進行分析，並會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然後於2022年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汽車、建材和建造）。相信這能識別我們與客戶建設性合作的機會，並確保我們在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的融資活動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

我們期望按行業訂立清晰和可衡量，同時能於2050年底前達致零淨排放的中短期目標。所謂中短期，指的是未來五至十年內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能依循1.5攝氏度暖化路徑，同時不過分倚賴負排放技術的科學化情境，以評估融資活動是否與方針吻合。我們計劃先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並會於2021年底前提提供有關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所用評估方法、情境、負排放處理和核心假設。」

2. 公布並落實政策，於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及經合組織國家的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以及於2040年底前退出其他市場的相關業務：

「我們的現行政策禁止滙豐向新建的燃煤發電廠和動力煤礦項目，以及倚賴動力煤礦業務的新客戶融資。雖然很多市場仍普遍使用動力煤作為發電燃料，但我們明白擴大燃煤發電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不符。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必須迅速減低對燃煤發電的倚賴，否則只會增加氣候變化對社會的威脅，以及滙豐業務的過渡風險。我們亦深明新興市場（我們於這些市場有龐大覆蓋）尤其倚賴煤作為能源，需要更多時間過渡。」

因此，我們承諾會於2021年底前公布政策，於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 / 經合組織國家的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以及於2040年底前退出其他市場的相關業務。有關政策會就退出計劃、規模和中期目標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會與ShareAction、共同提案機構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股東共同制訂是項政策...在此期間，我們會與客戶合作，協助他們制訂本身的減碳計劃，以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3. 從《2021年報及賬目》開始，每年匯報推行策略和政策的進度：

「從《2021年報及賬目》（將於2022年2月出版）開始，我們將按年匯報在達致淨零排放融資策略，以及減少向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的進展。我們計劃利用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作為相關披露的基礎。」

滙豐相信，以上方針除了應對氣候變化之外，更體現了協助客戶過渡的重要性，這點十分關鍵，將為金融服務業界訂立重要準則。

集團行政總裁祈耀年表示：

「我們很高興在這項決議案中制訂下一階段的淨零排放策略，誠邀股東支持我們的減排進程。ShareAction 及一個股東群組已同意支持決議，令我們感到欣慰，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積極參與並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和意見，讓我們能夠完善方案的細節，支持企業客戶的直接融資需要，協助他們向低炭經濟轉型。這次由銀行、股東和非政府組織之間就一個重要議題所進行的合作，密切程度前所未見，而且所有參與方都取得正面成果。」

決議案及相關的支持聲明將列載於3月24日公布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融資」指向環球銀行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交易提供項目融資或直接貸款，或進行包銷。
- 2 如《巴黎協定》第2.1(a)章和第4.1章所列：
https://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完 / 待續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媒介查詢：

Gillian James +44 (0) 7584 404 238 gillian.james@hsbcib.com

投資者關係查詢：

鄭偉倫(Richard O'Connor) +44 (0) 7909 873 681 richard.j.oconnor@hsbc.co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歷史及前瞻性陳述。某些字詞如「相信」、「預期」、「估計」、「可能」、「有意」、「計劃」、「將會」、「應會」、「潛在」、「合理可能」或「預計」，以及這些字詞的反面或類似表述，於策略討論中均可能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當中包括與下列相關的因素：政府效率、客戶、滙豐為管理及緩減氣候變化及支持全球向淨零碳排放過渡所採取的措施（當中可能導致特殊及系統性風險，進而產生潛在的金融或非金融影響）、我們設計可持續融資產品及衡量氣候變化對融資活動影響的能力出現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氣候抱負的能力）。滙豐並無承諾會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狀況。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本文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適用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閣下不應過分倚賴。包括可能影響滙豐業務的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F表格內的本公司年報。該表格已於2021年2月24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9,84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